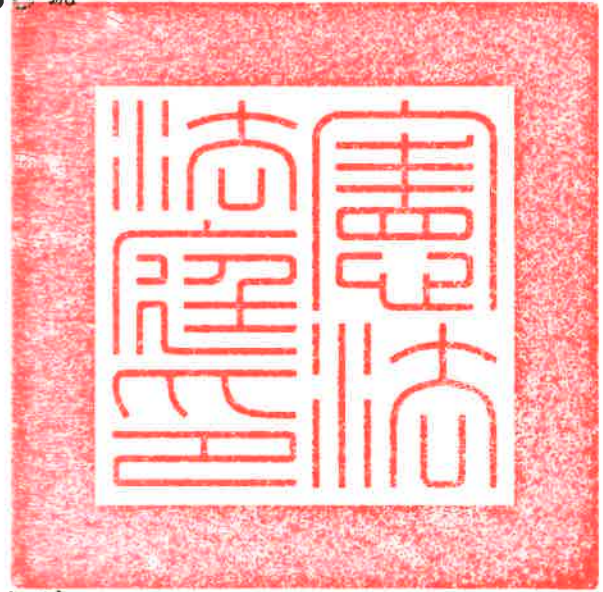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06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9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訴訟代理人 謝菖澤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閱覽行政訴訟卷宗資訊異議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24 號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之 1 暨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併就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667 號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2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因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暨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使聲請人無從知悉閱覽卷內文書或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而無法聲請傳喚證人，並有礙其防禦權之有效行使。系爭規定一未具體明確規定準用系爭規定二，有無違背憲法保障之明確性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侵害辯論權、對質詰問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等；又相關機關及司法人員有無故意不公、偏頗、違背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或其他未恪守法令之情事，而對聲請人造成不利益或損害；行政法院不予准許或限制行政訴訟當事人知悉閱覽之卷證資訊，是否不得作為裁判基礎等疑義，均請大法官依法調查。系爭裁定一及其所適用暨準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如有抵觸前開憲法原則或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即應受違憲之宣告，乃併就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66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其所適

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持系爭裁定一聲請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系爭裁定一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作成，並於同年 9 月 7 日送達聲請人於該案之訴訟代理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仍已顯逾越法定期限，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裁定一及其所適用暨準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關於持系爭裁定二聲請部分：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系爭規定一及二，認有違憲疑義，於 112 年 2 月 18 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業經憲法法庭於同年 3 月 31 日以系爭裁定二予以不受理，嗣聲請人再持系爭裁定二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3 號

聲 請 人 山鈺營造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張秋田

訴訟代理人 楊佳勳律師

送達代收人 唐雋詠

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及其再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偽造文書及其再審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477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聲請人自己之見解，爭執法院駁回其再

審之聲請不當，而泛稱確定終局裁定之見解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而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影光碟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影光碟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9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78 條及第 283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權力分立原則、人民專業自主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平等權及講學自由等，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8 號

聲 請 人 陳旭騰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 年度交上字第 86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 6 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 6 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 1 個月；……」(下稱系爭規定)未規範以違規行為日為 6 個月之計算基準，亦未規範裁處時效之起算日及裁判書公開改名者姓名之救濟管道，違反明確性原則，牴觸憲法第 16 條及第 22 條規定，而有違憲疑義，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

- 三、經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係以聲請人有「在 6 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 6 點以上」之交通違規為由，依系爭規定裁處聲請人吊扣駕駛執照 1 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終經確定終局判決以系爭規定所設交通違規記點制度，係以記點方式，統計駕駛人在一定期間（6 個月）內之交通違規紀錄，並評估其駕駛危險性；交通部訂定之道路交通駕駛人違規記點及汽車違規紀錄作業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以違規行為日為計算基準，內容符合母法規範意旨且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自應適用；另以聲請人係誤認原處分已罹於裁處權時效等由，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
-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泛言系爭規定未規範以違規行為日為 6 個月之計算基準、裁處時效之起算日，亦未規範裁判書公開改名者姓名之救濟管道，即逕謂系爭規定違反明確性原則，並進而主張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規定等語，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7 號

聲 請 人 魏禎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及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工作要點（下稱系爭要點），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以：（一）系爭規定就「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部分，顯屬籠統，有違反明確性原則及法安定性原則；系爭規定亦違反憲法「分權分治」及「刑事、民事、行政分流原則」。（二）系爭判決並未明確判定系爭要點之性質，究為「自治規則」，抑或是「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而逕以系爭規定相繩，有違法違憲之情形。（三）系爭判決縱認系爭要點為地方制度法之自治規則，系爭要點並未下達，有違反法定程序，已違反法治國原則、程序正義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爭執系爭要點之性質及是否該當系爭規定等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系爭要點及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8 號

聲 請 人 賈象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再審暨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再審暨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毒聲字第 17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5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112 年度聲字第 170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5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再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亦定有明文。末按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逾越法定期

限、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又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前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毒抗字第 257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此部分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先予敘明。又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且已於憲法訴訟法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復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收受本件聲請狀，則聲請人持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 (二) 聲請人前曾就系爭判決提出聲請，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88 號裁定以系爭判決於 112 年 1 月 14 日業已送達於聲請人，憲法法庭 112 年 7 月 18 日收受聲請狀時，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為由，予以不受理。茲復行聲請，本件聲請仍屬逾越法定期限。
- (三) 系爭裁定二並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及第 25 條；且核聲請意旨所陳，亦未具體敘明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裁定二，有如何抵觸憲法之情事，即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且亦毋庸命補正。
- (四) 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又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均不受理，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9 號

聲 請 人 陳盈全

上列聲請人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79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援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工作權、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有違憲疑義；及其援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下稱約僱辦法），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等語，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確定終局判決見解

違憲；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及約僱辦法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0 號

聲 請 人 張富順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748 號刑事裁定，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第 7 款、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等規定及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 80 年台非字第 473 號刑事判例，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748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第 7 款、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等規定，及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 80 年台非字第 473 號刑事判例，使實務以「內部界限」之方法定應執行刑，造成累計應執行之刑超出法定上限之結果，且法院為裁定前，無須通知受裁定人，剝奪受裁定人表示意見之權利，抵觸罪刑法定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憲法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致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該次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

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1 號

聲 請 人 甲

送達代收人 謝宜羣

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張子特律師

聲請人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 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第 4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第 23 條之平等原則、人格權、人性尊嚴、自我認同權、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二)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1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適用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52 號民事裁定以其再抗告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故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一) 本件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二)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僅係就法院適用系爭規定所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